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至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8 号）核准，至纯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20,8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6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 名，分别为股东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海华、孙时伟、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3,946.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8.7586%，将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2018 年 1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0,8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600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240 万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1,04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840 万股。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海华、孙时伟、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至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至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9,468,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40,000	6.6730%	14,040,000	-
2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0,000	5.1901%	10,920,000	-
3	吴海华	10,140,000	4.8194%	10,140,000	-
4	孙时伟	3,120,000	1.4829%	3,120,000	-
5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8,000	0.5932%	1,248,000	-
合计		<b>39,468,000</b>	<b>18.7586%</b>	<b>39,468,000</b>	-

####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875,200	-26,208,000	12,667,2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7,124,800	-13,260,000	103,864,800
	3、其他	2,400,000	-	2,4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8,400,000	-39,468,000	118,93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2,000,000	39,468,000	91,46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000,000	39,468,000	91,468,000
<b>股份总额</b>		<b>210,400,000</b>	<b>-</b>	<b>210,400,000</b>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至纯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兴业证券对至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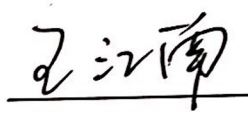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匡志伟

  
王江南

